法規名稱: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(民國 86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)

BBS (Bulletin Board System) 具有訊息交換、線上交談、問題解答、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,舉凡校園資訊、圖書館服務、學術活動、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,爲學校學生之最愛,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爲流行,因此爲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,擬定以下規範做爲 BBS 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。各學校應爲其 BBS 站負起督導責任,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。

一、管理方面

- (一)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,並應爲其 BBS 站等各類網路服務 負起督導責任。
- (二)必須記錄遠端主機(remote host)及遠端使用者(remote user-name)以便追蹤問題來源。
- (三)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
- (四)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。
- (五)版主(Board Manager)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等辦法由各站 自行決定。
- (六)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爲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,促 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,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 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。
- (七)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 BBSnet 的功能。
- (八)各單位依據本公約,自訂管理辦法,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 核備後公佈之。

二、使用方面

- (一)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,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,使用者 應爲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,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:
 - 1.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。
 - 2.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
 - 3.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。
 - 4.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,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,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 - 5.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,發佈文章時,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註冊時,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,必須告之 "真實姓名"、"地址" 與 "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",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,系統管理者(SYSOP)有權清除其帳號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,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,自負 民事與刑事責任,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。
- (二)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

С